

(合同编号: _____)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
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委托测试合同

甲 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 方: 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测试《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系统》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测试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测试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至受测试项目终验完成。

1.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5 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899550.00元）。

第二条 项目任务描述

2.1 测试服务的范围

- 用户文档集； 功能性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 兼容性；
 易用性； 可靠性； 维护性； 可移植性；

2.2 测试对象仅包含甲方与承建单位就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标准产品除外。

2.3 受检子系统清单

序号	受检系统
1	城市大脑-管城区数据资源中心
2	城市大脑-AI 视觉计算平台
3	城市大脑-治理要素一张图
4	政务服务
5	城市治理
6	城市服务-智慧社区平台
7	城市服务-管城企联帮平台
8	领导驾驶舱
9	安全保障体系
10	运维运营管理平台

第三条 提交技术资料与工作条件

3.1 提交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用户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户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测试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数据库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可执行程序（存储介质为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有关的必要的文件。
开发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求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分析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概要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标准或开发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技术、产品特点说明。
管理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部测试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运维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其他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静态代码包

如有必要，甲方另行签署软件质量测试的《技术文档清单》，甲乙双方均应在清单上签字。清单中应当由甲方标明何种信息或资料的保密要求。该清单作为乙方进行该测试完成后文件归档的依据之一。甲方若需要在测试后由乙方返还的，该清单亦作为返还的依据。

3.2 提交工作条件

3.2.1 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开发方在测试环境中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如测试服务范围包含代码走查专项测试，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交真实有效的静态代码包。

3.2.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3.2.3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3.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前述第 3.1、3.2 款所述样本、样本信息及技术文档，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叁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毕。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等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叁个工作日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

3.4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规定的工作进度决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第四条 测试报告出具

4.1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试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质量做出了与测试报告相同的结论。

4.2 测试报告应当经过测试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4.3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4.4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4.5 乙方对于与测试报告结论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4.6 测试报告由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领取。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其它方式送达甲方，如特快专递等，测试报告邮寄地址：_____。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验收条件：完成测试工作并提交测试报告；

5.2 验收方式：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第六条 支付条件

6.1 出具符合国标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向甲方递交发票后支付全款，即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899550.00元）。

6.2 支付方式和开票信息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户	1702 0206 0901 4470 034

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104MB19398103
地址	郑州市商城路2号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7.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在乙方测试完成后，甲方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由乙方按照乙方的保密制度进行保管；

由甲方保管；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按该保密协议中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

甲方选择由甲方保管的，则乙方将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对其中的测试样本及与样本相关的信息及附属技术文档进行封样，签署封样日期并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应当对该封样的资料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六年，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损毁或遗失。甲方损毁或遗失的，则乙方不再对测试报告负责。

7.3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的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所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承担与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与乙方对甲方所作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相同。

第八条 合同效力、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5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第五条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赔偿。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8.4 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的有关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 8.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8.6 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 9.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履行上述义务，如甲方拒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时，乙方有权在合理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0.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甲方有权在合理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书。
- 10.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款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之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甲方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本项目研发中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 (8)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 (9) 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成果申报之前。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 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2、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本协议在终止后的 2 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乙方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转让权或所有权。项目测试形成的软件资料、知识产权等属双方共有。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新义

2024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甲明

2024年1月24日